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23名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50港元，高於：

- i. 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2019年9月24日)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125港元之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148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62,5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日歸屬，並將於2029年9月23日或之前可予行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承授人概無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徐長銀先生及謝慶豪先生。